

『雷曼連動債』訊息通知函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長久以來對本行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

您之前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透過本行投資由荷蘭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下稱荷蘭雷曼)發行並由美國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下稱美國雷曼)保證之**3.5年期「優質金融」新台幣計價信用連動債券(產品代碼 PA10)**，因荷蘭雷曼依據其和解計畫(Composition Plan，下稱「本計畫」)進行分配，本行依據所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 Morrison & Foerster LLP (下稱「MOFO」)之說明，提供您相關訊息如下，攸關您的權益，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荷蘭雷曼破產管理人於2012年12月10日提出之和解計畫，於2013年3月22日經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確認，且於2013年4月3日正式生效。

今**荷蘭雷曼**債務人破產債權已進行第十一次賠付款分配程序，您所投資之債券，承認債權比率約為您投資金額之102.9333%，**而本次分配受償金額估算約為承認債權比率之0.83%**。(荷蘭雷曼賠付款含本次已分配十一次，分別於2013年5月、11月、2014年5月、11月、2015年5月、11月、2016年5月、7月、12月、2017年5月及11月，總分配受償金額約為承認債權比率之38.059%。)

惟依據 MOFO 提供破產重整計畫執行人(Plan Administrator)發佈之訊息，因本檔連動債券(產品代碼 PA10)累積分配金額已達獲准數額(Allowed Amount)，故「美國雷曼」將不再辦理分配。**另依據美國破產法之規定，如自荷蘭雷曼所收受之款項超過美國破產重整計畫執行人認定之應得款項時，美國雷曼有權要求收回，故本次賠付款存有疑義，暫不撥付。本行將建請 MOFO 協助儘速釐清，俟確認美國雷曼無要求收回荷蘭雷曼賠付款後，再辦理款項撥付。**

本次分配匯撥事宜公告於本行雷曼專區，網址：<http://wms.firstbank.com.tw/>

「商品櫥窗-雷曼兄弟專區：1.雷曼兄弟事件最新動態，及與國內外相關網站之連結」項下。

有關雷曼債務人法律事務後續重要進展，本行將持續提供您最新資訊。針對本通知信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義，敬請聯絡本行理財顧問。

註：美國雷曼賠付款共分配十一次，分別於2012年4月、10月、2013年4月、10月、2014年4月、10月、2015年4月、10月及2016年4月、6月、10月，總分配受償金額約為承認債權比率之25.47385%。**依據 MOFO 提供破產重整計畫執行人(Plan Administrator)發佈之訊息，因本檔連動債券(產品代碼 PA10)累積分配金額已達獲准數額(Allowed Amount)，故「美國雷曼」將不再辦理分配。**

順頌

時祺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敬上

2017年11月3日